

一男子酒后无证驾驶套牌车

被依法给予罚款4000元且拘留10日

本报5月6日讯(通讯员 刘志海 孙杨 记者 刘慧)

近日,商河交警查获了一起驾驶人套用机动车号牌并无证、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行为。驾驶人吴某因套牌、无证、酒驾,被商河交警依法给予罚款4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0日的严厉处罚。

4月29日14时15分许,商河交警一中队执勤民警在省道248线尹巷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时,发现一悬挂鲁A号牌的黑色桑塔纳行驶至检查点前方时突然停车,执勤民警迅速上前检查。当民警要求

驾驶人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时,驾驶人说话支支吾吾无法提供相应证件,一会说开的是别人的车辆,一会又说驾驶证忘在了家中。话语间弥漫着浓重的酒气,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了酒精呼气检测,测试结果为67mg/100ml。民警依法将车辆和驾驶人吴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经核查,民警发现驾驶人吴某竟然未取得驾驶证,属无证驾驶;当调取其车辆信息时,民警发现吴某驾驶车辆信息与该车牌注册车辆信息不符,经仔细核对发动机号和车

架号,查实吴某所驾车辆系套牌车。

据了解,吴某报考驾照后,一直没时间练车,至今还没考出驾照,为了逃避交通违法的抓拍,所驾车辆的号牌是找人花钱做的假牌。“我也知道酒后不能开车,但心存侥幸,以为不去城里就没啥事,又因场合需要推托不开喝了点酒,现在想来非常后悔。”

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吴某承认自己无证驾驶,而且对自己的酒后、套牌违法行为进行了供述。

交警大队开展“双七”整治行动

本报5月6日讯(通讯员 刘志海 记者 刘慧) 为全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近日,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“平安行,你我他”以及“为生命安全负责,向交通事故宣战”活动为契机,深入开展“七类重点车辆、七种违法行为”集中整治行动,给重点违法车辆和重点违法行为重重一击。

据了解,“双七”整治的“七类重点车辆”系指客车、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、农村面包车、渣土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。“七种违法行为”系指超员、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驾、毒驾、涉牌涉证。

据交警大队负责人介绍,“七类重点车辆”整治措施主要是强化源头管控,深入治理安全隐患。

采取控住车,管住人,盯住企业,压实责任,从管理的每个环节盯牢控紧,防止脱管漏控。“七种违法行为”整治措施主要是强化路面管控,持续不断开展查处整治。在集中整治行动中,重点加强重要节点交通安保,同时根据“七种违法行为”季节规律和区域特点,有针对性地确定不同时期、不同地域的整治重点。

据了解,“双七”整治行动将持续到年底。其间,交警大队将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,全面加强对“七类重点车辆”和“七种违法行为”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时空的安全监管,以坚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,遏制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入户宣传

商河交警结合“双七”整治活动的开展,通过发放宣传材料、讲解交通安全常识等多种形式,深入农村地区开展“双七”整治宣传活动。民警将《交通安全进家庭》及相关宣传材料发放给过往农用车辆驾驶人,并深入村民家中,具体讲解开展“双七”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主要内容,提醒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注意交通安全,严防出现酒后驾驶、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通讯员 刘志海 摄



假期3天查处109起违法行为

本报5月6日讯(通讯员 刘志海 记者 刘慧) 五一假期期间,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“七类重点车辆、七种违法行为”整治行动,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09起。

据了解,五一期间,商河交警在辖区主要路口路段设点盘查,民警警容严谨有序,科学部

署安排警力,针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,尤其针对“七类重点车辆”和“七种违法行为”进行细致把关。

据统计,自5月1日至5月3日共查处七种违法行为109起,检查客车57辆、农村面包车34辆,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,保障了辖区五一出行环境安全畅通。

齐鲁晚报·今日商河

真诚合作 携手共赢

2014年10月30日,《齐鲁晚报·今日商河》正式和大家见面了。

作为商河县也是山东省发行量最大、影响力最大的都市类报纸,《齐鲁晚报》在商河拥有数万名忠实读者,在市民中也拥有极高的知晓率和公信力。

在未来,我们将与当地全面合作,为地方真诚服务,贴近市民生活,反映民生需求,与社会各界携手共进同谋发展。

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商河》真诚面向广大商家寻求合作伙伴。我们将秉承“真诚服务 合作共赢”的理念,为广告客户定制全方位、专业化的宣传方案,为广大商家提供高层次的推广平台。

与晚报牵手,我们一起共赢。

财富热线: 0531-81172108
0531-84871578